

以情青到
思想家

沈日文題

刘明清 著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从愤青到思想家

刘明清
著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愤青到思想家 / 刘明清著. —北京: 北京
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2009.4

ISBN 978-7-81124-043-6

I. 从… II. …刘 III. ①杂文-作品文集-中国-当代
②随笔-作品文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3556 号

从愤青到思想家

刘明清 著

责任编辑 胡性慧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100191) 发行部电话: 010-82317024 传真: 010-82328026

http: // www.buaapress.com.cn E-mail: bhpress@263.net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各地书店经销

*

开本: 690×960 1/16 印张: 18 字数: 278 千字

2009 年 5 月第 2 版 2009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81124-043-6 定价: 34.00 元

杂览主义与自由表达

由于职业的关系，我人生和工作的大大部分时间里都是用来阅读的，因此我又常常自诩是一名“职业读书人”。不过，我通常会把自己的阅读生活截然分成两个不同的部分。

首先是我编辑出版职业需要的阅读工作，我称之为“干活儿”。这样的阅读总是以字数来计算的，而且有任务的要求；虽然这部分阅读也会有读到“手不释卷”的机会，却是少之又少的——因为大部分文字作品（书稿）是需要出版，而不是真正值得出版；这也是如今好书难寻、精品难觅的缘由所在吧。由此说来，我大部分的职业阅读，都是被迫读一些不忍卒读的书稿文字，特别是读那些出版后连作者本人都可能懒得再读的“著作”（多为评职称作品）的时候，对于我无异于“炼狱”般痛苦。可是没有办法，以此为自己的谋生手段，也只好这样“阅读并痛苦着”了。

另一部分当然就是我的快乐阅读生活了，也有高明人士称之“悦读”。我不能说自己是天生爱读书的人——毕竟对于自己前世什么样不敢妄下结论，说是“后天爱读书”却也是不错的事实。回忆自己几十年走过的人生

道路，我似乎真还举不出一件比阅读更令自己快慰的事情来。因此，今天如果说我还有什么人生理想追求的话，有足够多的精力、时间和资本，放下一切俗务，读自己喜欢的书就平生满足了。

在阅读的问题上，我一向奉行“杂览主义”（李书磊语），坚持读书无禁区，从兴趣出发、从爱好出发、从困惑出发。25岁以前的青春时代，也就是自己的学生时代，从中学至大学，我是个不折不扣的“文青”（文学青年），整日做的都是文学梦——这几乎也是上个世纪80年代所有青年人的梦想。那时，对于文学书籍，我充满了无限的激情，古今中外文学名著、当代文学作品，都是自己如饥似渴追逐的对象。有些作家和作品甚至影响了我后来的人生轨迹，比如托尔斯泰的《复活》，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罗曼·罗兰的《约翰·克利斯朵夫》，北岛的诗，张承志、路遥、张爱玲、王小波的小说等。25至35岁的时光，进入工作和家庭生活以后，我焦躁不安的心渐渐平静下来，开始思考一些与青春与爱情与理想无关的、更加现实的社会问题。这便是我的“愤青”时代了——虽具有叛逆倾向，但更愿意追寻探究事物背后的原因。这时候已经到了上世纪90年代，我的阅读兴趣也发生了十分重要的变化，转向了人文历史领域。对于我思想具有震撼和启迪价值的那一批书有：李泽厚的《中国古代思想史论》、《中国近代思想史论》和《中国现代思想史论》，余秋雨的《文化苦旅》，《顾准日记》和哈耶克的《通往奴役之路》。35岁以后，自己开始步入中年人的行列，终于发现作为一个平凡的普通群众，用艺术家陈佩斯的说法就是一介草民，对于所谓国家、民族和政治的洪流根本就是“无能为力”的，特别是我们

在一个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之下，让自己和家人有尊严、

有质量地活着，才应当是人生的第一要义。于是对于经济问题的关注，逐渐成为自己阅读的核心内容。这里不能不提到我的好朋友、好兄长刘旭明博士，他是我进入经济阅读的引路人。当我读到萨缪尔森《经济学》时候，才知道分析经济问题远不是过去大学、中学学习过的《政治经济学》那样死板、教条和不合时宜，而是鲜活、有趣、科学的思想激荡。再后来，读到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和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时才真正明白，我们这个民族近60年风雨奋斗，最后不过是回归到亚当·斯密早已经论述成熟的道路上。特别是联想到我们的一代思想家顾准为之献出灵魂和生命而思考、研究、捍卫的思想成果，早已经在200多年前的亚当·斯密那里得到了圆满的解释，更是让我久久心痛不已。

当然，如果仅仅将阅读视作自己个人修身养性、圆满人生的手段，于我自然是不相符的，否则也就没有目前这本集子了。自己一向认为同时也是一个愿意表达的人。自从上世纪80年代在《中国青年报》上发表评述美国女诗人艾米莉·狄金森的文字起，便开始了自己的自由表达思想生涯。众所周知，在我们这样一个传统历史漫长的国度里，独立表达思想总是会有一定风险的，甚至有可能毁掉自己的身家性命。尽管孔子说“朝闻道，夕死可矣”，但他老人家毕竟没有因为“闻道”、“传道”而死，总还算是寿终正寝的；而无数其他的思想家和思想者却没有孔子那样的幸运：古代的文字狱自不必说，直至上世纪70年代还有遇罗克、顾准等思想家因为表达思想而付出了生命代价。我曾经设想过，如果将自己放至遇罗克生活的年代，自己是断不敢公开发表《出身论》那样文章的，哪怕是头脑灵光闪现有那么一点点的想法，我也会立即让其迅速消失掉，以免贻害自己和亲人。我

一向认为，在社会人文领域，所有的真理都不会超出常识的范畴。也就是说，亚当·斯密也好，遇罗克也好，顾准也好，他们所表达的思想见解都不过是些基本的人类常识。可悲的是，我们这个民族总是为常识付出惨痛的代价。

自然我自己所表达的也都是人皆可知、可识的常识而已，或者更准确说是我阅读后得出的常识。庆幸的是，自己处在今天这样一个政治清明的时代，所以不仅可以自由表达思想，而且还经常有报刊和出版机构愿意印出来。目前读者朋友看到的本书中的文字，写作时间可以上溯到 1999 年，下至最近的 2008 年。其中大部分都在内地和海外报刊上公开发表过。我不敢说每篇都是心血之作，但敢保证是自己真实思想的表达。从中，读者朋友可以看到，笔者这样一个职业阅读者近 10 年的世事观察与思想变化。

在传统意义上，我们常常把“思想家”的桂冠献给那些真正为人类留下不朽精神财富的伟人们。但是如今随着互联网技术和媒体的日益昌明发达，它为每一个有志于思想表达的人提供了现实可能，因此思想家的桂冠也显然已经不那么神圣得高不可攀了，可以为所有表达思想者共有。那么，我也就索性斗胆实施拿来主义自我标榜一番。不过事实真相则正如朋友曾经一针见血指出的那样：明清（指笔者本人）依然是个老愤青。

2009 年 2 月 7 日

目 录

回归常识

人类的根本利益 /2
社会道德与个人权利 /5
例外的隐私权 /8
不可饶恕的罪 /10
腐败的罪恶 /13
可悲的学问 /17
回归常识 /20
灵魂不死 /22
从愤青到思想家 /26
从哈耶克到顾准 /29
“士大夫”情结 /31
读书人的清高 /34
沉默的大多数 /37
“讲真话”的代价 /40
巴金的“敌人” /43
北岛、余秋雨与诺奖 /45
谁有资格当教授 /48
遍地教授 /51
教授该挣多少钱 /53
文人相轻 /56
狭隘的我们与世界的郎平 /59

用常识分析经济问题 /61

不是一个人的胜利 /63

人生的坚持

爱情的“产业化” /66

世俗的爱情与悲剧 /69

出轨的浪漫 /74

浪漫多情不再有新意 /79

有些爱不可以重来 /82

最后一次爱情 /84

爱值不值得 /86

半梦半醒 /89

文字姻缘 /92

当纯情成为往事 /95

逃避之痛 /97

媚与女人味 /99

真诚的世界与虚伪的爱情 /102

生命跳动在严酷的冬天 /105

做喜欢的事 /109

事业轻于生命 /112

有尊严的死 /115

半好的人 /119

知识让美丽加分 /121

迟起的艺术 /123

读信记 /126

清明时节泪纷纷 /129

诗歌与青春不再来 /131

我的诗歌梦想 /135

无为而教 /138

人生的坚持	/141
中医的魔力	/143
我的素食主义	/146
我的朴素生活哲学	/149
我与佛教的亲密接触	/152

阅读的快感

阅读的快感	/156
述而不作	/159
“微言大义”及其他	/161
好书多磨	/163
杂说“书卷气”	/166
博闻强记我不羨	/169
读旧书过新年	/171
藏书的乐趣	/174
读网与读书	/177
读书的深刻与电视的浅薄	/180
人不怕老，文不怕嫩	/182
写作以生命作代价	/184
读书也是一种旅行	/187
“张体”与人生哲学	/191
仅有诚实是不够的	/194
一个知道分子的小聪明和大智慧	/197
文未必如其人	/202
好为人师的结果	/204
读“无用”的书	/206
我的私人阅读史	/209
作家的“复出秀”	/213
关于书摊儿	/215

出版业更适合女人 /219

关于书价的高与低 /222

给未来打算

免费的午餐 /226

英语的威力 /228

对保护法语的看法 /231

好莱坞影星的高收入 /233

关于英国医疗丑闻的思考 /236

默多克的接班人 /239

资本家为何讨好员工 /241

政治家的收入 /243

品牌的价值 /245

“二歪英”的警示 /248

假想的“阴谋论” /250

弗里德曼留给我们的启示 /252

像克鲁格曼那样去思考 /254

富人的权利与穷人的权利 /257

富人与“无惊奇规则” /260

给未来打算 /263

过冬的衣裳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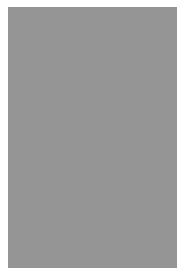
劫难如何过去 /269

现实的警醒 /272

明天会更美好吗 /275

鸣谢 /278

回
归
常
识



人类的根本利益

1999年7月7日，有媒体报道了美国历史上最大一起烟草索赔案的判决结果：原告佛罗里达州的50万烟民获得胜利。而作为被告的美国最大的5家烟草厂商和两家烟草研究机构彻底败诉。这一诉讼结果有可能导致美国烟草业遭受有史以来最沉重的一次打击，因为烟民们的索赔金额至少要2000亿美元。据报道，这场官司从1994年开始已经打了5年。听证会用了8个月的时间，陪审团前后审阅了数千份关于烟草诉讼的文件。最后，陪审团用7天的时间，对包含10个问题的判决书进行了紧张的讨论。法官罗伯特·凯宣布烟民胜诉，认定烟草厂商应为他们的产品导致烟民患肺气肿、肺癌及其他疾病负责。判决结果一经宣布，法庭上的烟民代表们激动万分，禁不住相拥而泣。

看了这样的消息，作为同一地球村村民的我们，是不是也应该表示出一些我们的激动心情呢？答案毫无疑问是肯定的。众所周知，烟草工业无论是在发达的美国，还是在发展中的我国，都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它不仅创造了巨大的利润，而且也直接维系着众多人的就业问题。但是，烟草带给人类的灾难同样是十分巨大的。它直接损害了人类的健康，这是科学早已证明了的事实；另外人类为了对抗烟草的危害，还要付出无以计数的医疗费用和保健费用等等。如果从人类的根本利益出发看待烟草工业，它是弊大于利的。事实上目前很多发达国家的政府和人民，已经十分清醒地认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美国的这一司法案例，又一次证明了这一点。

把目光放到我们自己身边的世界，看一看我国的烟草工业、烟草市场以及广大烟民的境况，心情恐怕就难以用“轻松”或者“沉重”二字所能表达了。在我国，烟草工业可能是目前经济效益最好的行业之一，至少笔者还没有听说过卷烟厂有下岗职工的。在一些省份或地区烟草工业几乎成了支柱产业。就连最大的贪污腐败案件也发生在烟草企业中，如云南红塔集团的褚时健一案。另外，我国的烟草市场上还充斥着大量的进口烟，尤以美国烟居多；同时，烟草走私也十分猖獗。就我国的烟民状况而言，不仅数量居世界之冠，而且向低龄化方向发展。可以说在我国烟草工业市场十分广阔、经济效益良好。但不管怎样，我们同样无法回避的事实是：烟草带给我们的灾难并不因为它的市场效益的增加而减少，而是恰恰相反，即烟草的市场和效益越好，其灾难越严重。且不说我国每年因吸烟而导致各种疾病死亡的人数以及医疗费用同样居世界之冠；单就我们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还很落后，还有相当一批群众处于贫困线以下，可是却每年花费大量外汇进口烟草（据官方统计数量不多，主要是走私所为。即使走私也会造成外汇严重流失）。这就不能不让每个关心国家民族命运之士痛心了！更何况，烟草还与广大人民痛恨的腐败问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君不见，“烟酒开路”、“研究（烟酒）干部”，几乎成为一种社会时尚了。因此，我们目前实在有必要以一种更冷静、更客观、更长远的观点来重新审视和评估我国烟草工业

的发展。

美国这一烟草诉讼案给我们的启示是多方面的。我以为最重要的一点是，人类的根本利益（如人类的健康等）至高无上，而人类的经济利益或许只是一些人的经济利益（如烟草公司老板、烟草企业及其职工、甚至国家等），没有理由与人类的根本利益相违背。但愿我们的企业家、我们的政府、我们的司法机构对此也能够予以深刻领悟。

(1999年7月17日)

社会道德与个人权利

在崇尚自由的西方人眼中，历来都把个人权利放在很高的位置。但是这样做的结果就会产生许多矛盾，比如个人的权利与社会风尚、社会道德之间就难免发生一些冲突。请看下面这则报道：

最近两名美国妇女发誓要改变人们对当众喂奶的偏见，她们已经把美国著名连锁店“沃尔玛特”告上了法庭，原因是这家商店不准她们在店里当众给孩子喂奶。原告之一达娜·迪龙斯女士表示，两年前，她推着6周大的孩子到“沃尔玛特”连锁店购物，当她买好东西后，孩子突然大哭起来。达娜和其他妈妈一样，随便在女更衣室旁边的长凳上坐下来，准备奶孩子。这时商店一位雇员走过来，让达娜到洗手间去奶孩子。达娜顿时火冒三丈：“难道你吃饭是在洗手间吗？”但那名雇

员就是不同意她在公开场合给孩子喂奶，最后达娜哭着走出商店。

不久，达娜向俄亥俄民权委员会递交了一份请愿书，希望民权委员会能让“沃尔玛特”连锁店向她道歉，并修改其禁止在商店内喂奶的规定。自那以后，美国各地又有数名妇女找到议员们，要求对法律进行修改，保护妇女们当众喂奶的权利。当然，并不是所有人都赞成立法保护妇女的这一权利。一些普通百姓也反对妇女们当众喂奶的行为，这些人中甚至包括一些妇女。

很显然，这是一起个人权利与社会风尚、社会道德发生冲突的案例。从这起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出，就是在美国这样所谓最开放的社会中，也存着截然不同的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当众喂奶是妇女的个人权利，不应当被禁止；而另一种意见认为当众喂奶有伤社会道德，主张禁止。现在，需要我们讨论的是，哪一种意见更合理、更符合 21 世纪的社会潮流。当然，我们不是美国的议员，没有权力去制定法律拥护哪种意见；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对这一问题的思考，其实我们中国也同样面临着一些诸如此类的问题。

在我个人看来，社会道德不过是人类为自己制定或者说设计、用来约束自己行为的规范。从本质而言，法律与社会道德是一回事，只是前者具有强制力，而后者依靠人们自觉遵守。正像法律需要不断更新变化以适应社会进步一样，社会道德同样在每天发生着变化。也许昨天人们认为不符合社会道德的事，在今天看来却是合乎社会道德的；也许今天认为符合社会道德的事，到了明天就有可能违反社会道德了。比如，历史上西方人贩卖黑奴、中国人纳妾都曾经被当时的社会道德所允许，又被后来的社会道德所抛弃；再比如在一些公共场所吸烟在今天的社会道德看来，并不是一件可鄙之事；但是在未来的年代里就很难说了。因此，如果我们用这样一种动态的、辩证的眼光考察社会道德，考察上面提到的发生在“沃尔玛特”连锁店里的喂奶事件，我们或许该有一些新的不同于一般的认识：喂奶既是妇女（母亲）的一项权利，同时更应当是妇女的一项义务。也就是说妇女有哺育子女的义务。行使权利，受到一定限制是合理的，文明社会不允许任何权利的滥用；但是，尽义务是